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Ａ０３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4,601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時，債權人就其請求，應釋明之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應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民法第79條著有明文。又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民法第10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另主張其受讓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債權，而債務人Ａ０３共積欠上開行動電話門號電信費用等共新臺幣14,601元，債務人Ａ０４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與債務人Ａ０３連帶給付上開金額，並提出遠傳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電信服務費收據、專案補償款繳費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為證。然債務人Ａ０３係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107年5月3日簽訂申請書時係未成年且未結婚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調其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則債務人Ａ０３應由其法定代理人Ａ０４與潘邦卿共同行使代

理方為適法，惟上開申請書僅有法定代理人Ａ０４單獨簽名，經本院於115年8月11日通知債權人應於文到翌日起7日內補正上開經其另一法定代理人即債務人之父潘邦卿之允許、承認，或債務人本人於成年後（109年3月24日）承認上開契約之釋明文件，債權人於同年月18日民事陳報狀仍無法提出上開補正事項，則債務人潘邦卿於申辦上開門號時既未得全體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所簽訂之契約即為無效，依此契約之連帶債務人Ａ０４亦無需負連帶債務之責，應駁回其聲請。是聲請人請求連帶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